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69號

原告 展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敏修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

複代理人 洪裴新律師

被告 鋒寰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陳燁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下午
二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怡秀